|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 | | | |
| 基本思路 | 15分 | 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基本技术思路清晰、合理、有效、科学、内容完整的得11-15分，较好的得7-10分，一般的得4-7分。 | |
| 技术力量 | 35分 | 设计负责人15分 | 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组织的同类项目编制任务每获得1个省级奖项的得3分，每获得1个市级奖项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主创设计师15分 | 主创设计师以主创设计师身份组织的同类项目编制任务每获得1个省级奖项的得3分，每获得一个市级奖项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团队人员5分 | 团队人员中每具有1个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城市规划师并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单位业绩 | 50分 | 1.2017年1月1日至今应征单位承担的策划规划任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2017年1月1日以来应征单位承担过同类项目编制任务（被采纳正在实施或已经投入使用的中标（选）方案）的每有一个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应征单位提供编制任务合同不超过10个总金额最高的得20分，最低的得5分，其余的按加权法计分。 | |
| 附加分：2017年1月1日至今应征单位承担的策划规划任务获得过国际奖项的加5分。 | | | |
| 备注：通过资格审查后进入评分。单位业绩中规划设计得分比例为50%，策划得分比例为25%，建筑设计比例为25%。 | | | |